

黔监能罚字〔2026〕11号

被处罚当事人：王某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黔监能罚字〔2026〕11号

违法事实：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

处罚类别：责令限期改正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2万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